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A) 建議調整若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

及

(B) 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於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形成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書面決議，待股東批准後，將調整非公開發行的若干議案。

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鑒於近期內地證券市場的變動及為確保非公開發行之順利進行並滿足本公司的籌資需要，本公司經過周詳考慮，建議根據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之《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對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以及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進行調整。

* 僅供識別

關於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方案(經修訂版本)的議案

本公司已就非公開發行編製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的方案(經修訂版本)。就非公開發行方案所作的主要修訂已反映於方案的經修訂版本，包括更新項目之審批進度、修訂發行價格、定價原則及非公開發行之數量、調整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更新非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調整因非公開發行攤薄現有回報的相關測算數據等。

關於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所得款項用途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修訂版本)的議案

本公司已編製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所得款項用途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修訂版本)。主要修訂包括更新項目之審批進度及環境評估。

關於因非公開發行攤薄現有回報之風險警示及採取補救措施(經修訂版本)的議案

由於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方案，本公司已編製因非公開發行攤薄現有回報之風險警示及採取補救措施(經修訂版本)。主要修訂包括調整因非公開發行攤薄現有回報的相關測算數據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非公開發行須獲證券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出各項批准及達成各項因素(包括市況)後，方告落實。因此，非公開發行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2月12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已於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於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形成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書面決議，待股東批准後，將調整非公開發行的若干議案。

1. 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鑒於近期內地證券市場的變動及為確保非公開發行之順利進行並滿足本公司的籌資需要，本公司經過周詳考慮，建議根據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之《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對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以及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進行調整。於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形成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書面決議，待股東批准後，將調整非公開發行的若干議案。非公開發行方案的主要調整載列如下：

1.1 發行數量

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股票數目將調整至不超過43,464,262股A股股票(含43,464,262股)(調整前擬發行的A股股票數目：36,535,859股A股股票(含36,535,859股))。將予發行的最終A股股票數目將不超過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股票數目上限，具體數目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非公開發行之保薦人(主承銷商)經考慮發行當時之市況後協商確定。

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非公開發行之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對擬發行的A股股票最高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1.2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將調整為董事會形成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書面決議的公告日(即2017年3月20日，調整前之定價基準日：2016年10月24日)。發行價格將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即發行價格不低於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31.06元(調整前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36.95元)。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其他監管要求，根據目標投資者之申購報價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非公開發行之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對發行價格下限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披露每股A股股票之最終淨發行價格。

1.3 決議的有效期

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將調整為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事項之日起12個月。

非公開發行需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2. 關於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方案(經修訂版本)的議案

本公司已就非公開發行編製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的方案(經修訂版本)。

就非公開發行方案所作的主要修訂已反映於方案的經修訂版本，包括更新項目之審批進度、修訂發行價格、定價原則及非公開發行之數量、調整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更新非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調整因非公開發行攤薄現有回報的相關測算數據等。

3. 關於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所得款項用途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修訂版本)的議案

本公司已編製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所得款項用途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修訂版本)。主要修訂包括更新項目之審批進度及環境評估。

4. 關於因非公開發行攤薄現有回報之風險警示及採取補救措施(經修訂版本)的議案

由於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方案，本公司已編製因非公開發行攤薄現有回報之風險警示及採取補救措施(經修訂版本)。主要修訂包括調整因非公開發行攤薄現有回報的相關測算數據等。

本公司將向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上述關於(i)調整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方案；(ii)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方案(經修訂版本)；(iii)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所得款項用途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修訂版本)；及(iv)因非公開發行攤薄現有回報之風險警示及採取補救措施(經修訂版本)的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的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H股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非公開發行須獲下文所載各項批准及達成各項因素(包括市況)後，方告落實。因此，非公開發行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之A股股票數目不超過43,464,262股A股股票，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非公開發行完成日期本公司不會發行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 股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A股股票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39,002,612	44.01	139,002,612	38.68
—張世權	10,556,632	3.34	10,556,632	2.94
—A股公眾股東	79,584,611	25.20	79,584,611	22.15
—將予發行的新A股股票	—	—	43,464,262	12.10
H股股票				
H股公眾股東	<u>86,714,000</u>	<u>27.45</u>	<u>86,714,000</u>	<u>24.13</u>
合計	<u>315,857,855</u>	<u>100</u>	<u>359,322,117</u>	<u>100</u>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亦為國內率先完成電動助力轉向系統機電一體化自主研發及具備批量化生產能力的企業。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是為全球領先汽車集團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按照經修訂方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為本公司提供實施項目的所需資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產能及研發能力以應對市場趨勢，並使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進一步提高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包括發行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合考慮市場環境、本公司近幾年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對上市公司公開發售股票、發行優先股等其他融資方式的限制性要求，本公司選擇非公開發行方式進行融資。

非公開發行所需的批准

非公開發行調整的所有相關事項已獲董事會形成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書面決議。

非公開發行調整須獲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股票持有人

「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票，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股東」	指	H股股票持有人
「H股股票」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	指	建議在中國發行不超過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43,464,262股新A股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擬動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籌集之所得款項之各項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7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